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学民先生、张文剑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4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5月6日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4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未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上午9时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4、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40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2、截至2014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14年5月4日(上午8:00-11:30,下午15:00-17:00),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及时与我们电话确认。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6日召开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学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置换涉及矿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拟将持有的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30%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的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村煤业”)37%股权和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庄煤矿”)40%股权进行置换。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豫联集团共发生两次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101,619.98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拟将持有的林丰铝电30%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持有的邢村煤业37%股权和上庄煤矿40%股权进行股权置换,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学民先生、张文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豫联集团共发生两次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101,619.98万元,分别为:

1、2013年11月公司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豫联集团认购金额100,639.98万元,该关联交易详见2013年11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3-085号公告。

2、2014年3月,豫联集团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孚铝业增资980万元,该关联交易详见2014年3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4-035号公告。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铁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解铝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中孚铝业51%的股权,豫联集团持有中孚铝业49%的股权。

(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124,314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张洪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股东: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中文译名:东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英工业”)

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9月30日,豫联集团资产总额2,727,496.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41,202.45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765,261.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5,451.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豫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57.97%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林州市横水凤宝工业区

法人代表:马路平

注册资本:33,168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以上各项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386,854.63万元,负债总额为309,184.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77,250.75万元;2012年1-12月利润总额为-9,784.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293.91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361,380.46万元,负债总额为305,34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5,609.75万元;2013年1-9月利润总额为-24,774.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1,64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林丰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的全资子公司,中孚铝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3、评估情况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林丰铝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7,222.85万元,评估价值为321,920.68万元,增值4,697.83万元,增值率1.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74,000.50万元,评估价值为274,000.50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222.35万元,评估价值为47,920.18万元,增值4,697.83万元,增值率10.87%。中孚铝业持有林丰铝电3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4,376.06万元。

(二)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鲁庄镇邢村

企业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的开采、销售(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邢村煤业资产总额为19,141.55万元,负债总额为15,533.61万元,净资产为3,607.94万元;2012年1-12月利润总额为67.21万元,净利润为50.41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邢村煤业资产总额为26,256.95万元,负债总额为7,603.37万元,净资产为18,653.58万元;2013年1-12月利润总额为53.59万元,净利润为40.2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股东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50	37%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34%
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	4,350	29%
合计	15,000	100%

3、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4、评估情况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邢村煤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256.95万元,评估价值为28,002.27万元,增值1745.32万元,增值率6.6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603.37万元,评估价值为7,163.37万元,减值440.00万元,减值率5.7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653.58万元,评估价值为20,838.89万元,增值2,185.31万元,增值率11.72%。豫联集团持有的邢村煤业37%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710.39万元。

(三)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巩义市涉村镇上庄村

企业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的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经营)。

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庄煤矿资产总额为25,604.80万元,负债总额为10,671.60万元,净资产为14,933.20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庄煤矿资产总额为39,632.34万元,负债总额为21,964.68万元,净资产为17,667.6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股东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0%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30%
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	3,000	20%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3、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和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4、评估情况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上庄煤矿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9,632.34万元,评估价值为38,747.65万元,减值884.69万元,减值率2.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964.68万元,评估价值为21,964.68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667.66万元,评估价值为16,782.97万元,减值884.69万元,减值率5.01%。豫联集团持有的上庄煤矿4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6,713.19万元。

四、涉及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1、采矿权情况:

邢村煤业成立于2004年7月,拥有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3121110132432),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矿区面积1.6869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由270米至0米标高,有效期限为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

2、矿权储量及评估价值

根据河南省矿产储量委员会关于“审查批准《河南省巩义市鲁庄乡邢村小井区邢村煤矿储量报告》决议书通知”(豫储字[2000]12号),邢村煤业保有C级储量(122b)1,398万吨。

对邢村煤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采矿权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河南金石矿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豫金矿权评报字[2014]015号),评估方法采用收入权益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邢村煤业矿井设计可采储量262.7万吨,本次评估用可采储量165.44万吨。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08.01万元。

3、煤炭生产资质和生产现状

邢村煤业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豫)MK安许字[2012]013049号),有效期为2012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2日。

邢村煤业相关证照齐全,具备生产条件。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豫工信煤[2013]51号通知,经对邢村煤业矿井生产系统能力进行审查,邢村煤业可以在不超过其矿井最小生产系统能力的90%(即57万吨/年)组织生产。2013年度该煤矿产量为47.84万吨,销量为41.73万吨,营业收入为14,049.91万元。

(二)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采矿权情况

上庄煤矿成立于2011年4月,拥有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2081110126608),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矿区面积5.808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由370米至-80米标高,有效期限为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

2、矿权储量及评估价值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豫国土资储备字[2005]125号),上庄煤矿保有资源储量2,164.77万吨。

对上庄煤矿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采矿权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河南金石矿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豫金矿权评报字[2014]016号),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上庄煤矿设计可采储量为461.12万吨,评估用可采储量为458.37万吨。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314.19万元。

3、煤炭生产资质和生产现状

上庄煤矿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豫)MK安许字[2013]013061号),有效期为2013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2012、2013年度上庄煤矿因技改未正常生产,2013年8月该煤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目前上庄煤矿相关证照齐全,具备生产条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4年4月18日,中孚铝业与豫联集团签署了《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置换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经双方一致商定,中孚铝业以持有的林丰铝电30%股权与豫联集团持有的邢村煤业37%股权和上庄煤矿40%股权进行股权置换,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均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评估值为依据,中孚铝业置出的林丰铝电30%股权价格为经亚评报字[2014]39号《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14,376.06万元,豫联集团置出的邢村煤业37%股权价格为经亚评报字[2014]40号《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7,710.39万元、上庄煤矿40%股权价格为经亚评报字[2014]41号《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6,713.19万元。中孚铝业置出股权价格为14,376.06万元,豫联集团置出股权价格合计为14,423.58万元,交易差额由中孚铝业以现金47.52万元向豫联集团支付。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其它方均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置换股权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协商确认,双方同意所受让股权的损益,自该评估基准日起以各自受让股权的比例承担或享有。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豫联集团董事会及中孚铝业控股股东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股权置换前后的股权结构

1、置换前的股权结构图

2、置换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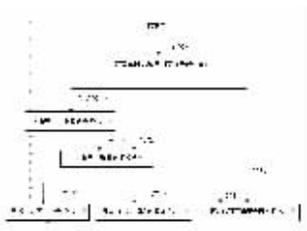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于煤、电、铝、铝深加工产业一体化的企业,林丰铝电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生产和销售,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与销售,本次股权置换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或同业竞争。

八、专项法律意见

1、本次股权置换的双方当事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依法持有待置换的股权,具备本次股权置换的主体资格。

2、邢村煤业均和上庄煤矿合法取得并拥有本公司采矿权,该等采矿权权属证书在有效期内,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等情形。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均具有投资煤炭生产的企业经营范围,拥有采矿必备的各项安全、生产许可。

3、中孚实业已经委托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的矿业权及本次股权置换的标的进行了评估,且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4、本次股权置换仅涉及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的股东变更,并非直接受让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的矿业权,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同时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5、本次股权置换需获得中孚实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九、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文献军、彭雪峰、白凡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梁学民先生、张文剑先生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充分反映市场价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中孚实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2人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人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赞同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置换交易,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6、专项法律意见书;

7、《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4]39号;

8、《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4]40号;

9、《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4]41号。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1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1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18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谢超华、唐新明、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栋方”)、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艾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确定以广州栋方2014年承诺净利润1200万元作为估值依据,确定广州栋方估值为7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合计投资5192.308万元,共获得广州栋方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其中,公司增资4038.462万元认购广州栋方35%的股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2019.231万元,第二期出资2019.231万元);以692.308万元的价格收购谢超华持有的广州栋方增资后6%的股权;以461.538万元收购唐新明持有的广州栋方增资后4%的股权。

(二)该项对外投资已经公司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广州栋方股东谢超华、唐新明,其中谢超华出资1080万元,占广州栋方注册资本的6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新明出资720万元,占广州栋方注册资本的40%,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谢超华、唐新明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华兴工业区镜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唐新明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9月3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批发:洗发护发、护肤类、洁肤类化妆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8日止),洗衣液、衣物柔顺剂、毛刷洗洁剂、香薰精油;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及转让前:谢超华持有广州栋方6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唐新明持有广州栋方40%的股权。

本次增资及转让后:公司持有广州栋方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谢超华持有广州栋方33%的股权,唐新明持有广州栋方22%的股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4)第SD-3-0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栋方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3年12月31日财务指标:资产总额6720.41万元;负债总额4017.12万元;应收账款1555.12万元;净资产2703.29万元;营业收入10473.99万元;营业利润825.92万元;净利润693.5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2.28万元。

2014年3月31日财务指标:资产总额7314.61万元;负债总额4344.75万元;应收账款2251.64万元;净资产2969.86万元;营业收入2819.47万元;营业利润290.57万元;净利润266.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52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权增资及转让

公司、谢超华、唐新明各方确定以广州栋方2014年承诺净利润1200万元作为估值依据,确定广州栋方估值为7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合计投资5192.308万元,共获得广州栋方45%的股权。其中,公司增资4038.462万元认购广州栋方35%的股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2019.231万元,第二期出资2019.231万元);以692.308万元的价格收购谢超华持有的广州栋方增资后6%的股权;以461.538万元收购唐新明持有的广州栋方增资后4%的股权。

2、投资款缴纳

增资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增资在合同签署后经各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核通过后,以人民币2019.231万元投资入股广州栋方,其中484.615万元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1534.616万元计入广州栋方资本公积;第二期增资在广州栋方完成2014年承诺的净利润或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但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已经按本合同约定以连带责任方式并以现金补齐广州栋方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后,缴纳第二次增资款人民币2019.231万元,其中484.615万元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1534.616万元计入广州栋方资本公积。

股权转让款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股权出让方。

3、转让权限

除另有明确约定之外,没有各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业绩承诺及补偿

广州栋方及创始人谢超华、唐新明一致确认并承诺2014-2016年盈利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400万元、1700万元,上述盈利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数。

如届时广州栋方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则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向公司郑重承诺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10日内,由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并以现金补齐广州栋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否则公司有权选择停止增资并要求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回购股权。

5、赎回条款

广州栋方未能完成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则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向公司郑重承诺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10日内,由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以连带责任方式并以现金补齐广州栋方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否则公司有权选择不实施第二期增资,并要求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回购股权。

广州栋方未能完成2015年度或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向公司郑重承诺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10日内,由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以连带责任方式并以现金补齐广州栋方2015年度或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否则公司有权选择要求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回购股权。

6、其他约定

各方理解并确认,广东艾圣属于在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同一控制方关联企业,为了保证交易公平、公证,维护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利益,各方同意在公司第二期增资完成后,并且广东艾圣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并购标准后,由广州栋方对其全资控股,使广东艾圣成为广州栋方全资子公司,但该项控股行为不能导致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与公司在广州栋方的股权结构发生比例变化。

广州栋方实施全资控股广东艾圣时,广东艾圣估值比照广州栋方的估值方式计算。

各方共同理解并确认,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直接或间接参与、控制与广州栋方和广东艾圣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主体,广州栋方和广东艾圣对外投资(是指债权类或股权类投资)、关联交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应通过各自股东会以100%表决权审议通过,方才实施。

7、董事会成员组成

交易完成后,董事会成员组成人数为5人,公司委派董事2人,谢超华委派董事2人,唐新明委派董事1人。

8、违约责任及赔偿

如任何一方无合理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履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同时赔偿已经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违约方仍不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履约,届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待投资方的内部权力机构作出批准本次投资事项的决议后正式生效。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参照广州栋方2013年及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三年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经与谢超华、唐新明充分协商,以广州栋方2014年承诺净利润1200万元的6.25倍市盈率进行整体估值,确定广州栋方估值为7500万元人民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广州栋方拥有专业的科研中心及专业人才和优秀团队,并与国内一流大学成立了联合化妆品研究中心,获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及国家专利,通过对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究与开发,特别是发挥在天然有机植物化妆品方面的优势,实现了从OEM到ODM再到OBM的升级和发展。公司通过积极布局化妆品研发与生产,有助于利用广州栋方在化妆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加强公司在化妆品研发与生产方面的力量,打造与丰富自有品牌资源,为公司引进国际品牌实现快速落地本土化提供了平台,为后续自主品牌开发奠定了基础。

同时,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也为广州栋方和杭州悠可UCO.COM带来了全新的协同发展机遇。广州栋方通过与杭州悠可UCO.COM进行深度合作,在进一步完善线下渠道的同时,借助杭州悠可UCO.COM打通自有品牌的线上渠道,实现线上线下交互融合的O2O全渠道营销。公司也将为杭州悠可UCO.COM进一步提供自有品牌ODM线上全面有力的支持,加强对杭州悠可UCO.COM后续新产品的研发,为杭州悠可UCO.COM代理品牌与自有品牌联动的发展模式提供持续保障。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构建以研发、生产为基础,自有品牌与代理品牌联动,线上与线下互动的O2O商业模式及化妆品产业布局将起到非常积极与重要的作用。

(二)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主要来自于宏观经济风险,广州栋方未来业绩达不到预期,以及履行补偿义务存在的履约能力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SD-3-064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4-01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

(二)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128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 集 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宋伟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名,代表股份269,131,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9,131,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523,626,628.23元,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362,662.82元,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71,263,965.41元。

以2013年末的股本总额778,373,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表决结果:同意269,131,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131,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131,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69,07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69,07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奖励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所做的贡献,对第五届董事会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10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269,131,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奖励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对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所做的贡献,对第五届监事会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5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269,131,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7月11日实施完成,公司股本由598,748,850股增加至778,373,50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98,748,850元变更为778,373,505元。《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如下:

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柒拾肆万捌仟伍拾元整。”????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柒仟捌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零伍元整。”

第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股份总额为:598,748,850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额为:778,373,505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